

关于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越、王芳华作为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乌鲁木齐市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提供见证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下简称“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的原件和/或复印件。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所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并按照正当程序出具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误导。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且仅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上述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交，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系统刊登了《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股权登记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主要如下：

1. 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2. 经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8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俊岭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报及摘要》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593,87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3.73】%。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核对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备案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前述证明文件完备有效，其身份与登记备案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相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有效资格，其所代表之股份数应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报及摘要》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6)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7)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的议案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查,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593,87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3.73】%。本次会议对各相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49,593,876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事项获有效通过。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49,593,876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事项获有效通过。

3. 《关于 2024 年年报及摘要》

赞成票 49,593,876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事项获有效通过。

4. 《关于 2024 年度决算报告》

赞成票 49,593,876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事项获有效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赞成票 49,593,876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事项获有效通过。

6.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赞成票 49,593,876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事项获有效通过。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

赞成票 49,593,876 股，占全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票 0 股，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该议案事项获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未对本次会议通知公告的审议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项做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业已获得本次会议的有效批准。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事项、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新疆天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越

经办律师：朱越

王芳华

2025 年 5 月 16 日